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并就相关事项委托阜新银行向公司出具最高额5.56亿元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15,480.0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承诺已于2023年12月到期,尚未全部履行;阜新银行保函有效期亦于2023年12月24日期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能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认可的妥当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其中涉及华融信托案司法划扣28,922.06万元、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海润国际案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交银信托案司法划扣19,119.88万元及纳斯特案和解支付1,500万元),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公司已就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被确认债权额度为135,646.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亿阳集团19,724.92万股,涉及债权总额为203,896.40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8,539.94万元外,公司还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黑龙江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审判决结果及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案(涉案本金9,701.32万元,公司对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和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资产”)案(涉案本金6,169.29万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的执行通知书。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上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至少每月需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70.23
2	募集资金专户	3	35,337.20
3	一般结算账户	16	122.53
合计			35,529.96

截至本公告日,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及公司部分合同纠纷相关。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涉嫌违规担保引致的涉诉事项尚未执行完毕所致。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处理,争取尽快结案;

2、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3、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4、对于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

(一)概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订立前,亿阳信通未能进行充分的审慎调查和评估,导致合同订立后对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目前项目已终止。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上述内控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上述重大风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财务重大缺陷相关事项,公司在发现签约方缺乏履约能力后,与签约方签订了终止协议,并收回了全部已付款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签约方经营资格、资信、资质备案体系,健全签约方考察制度并由专人每年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清偿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以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鑫垚”)案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

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因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相关的涉诉和涉及仲裁事项合计被执行资产76,755.57万元,因亿阳集团或阜新银行履约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2、以往年度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在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6亿元,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18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余额为3,357.48万元。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执监418号执行裁定书撤销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复8号执行裁定和杭州中院(2020)浙01执异133号执行裁定,公司将继续申请执行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55.12万元,除仍在申请执行异议的余额3,357.48万元外,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3、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完成后新增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公司因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案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保理”)案被司法划扣的8,215.63万元已由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代偿。

2)公司因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司法划扣的28,922.06万元、因与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御”)达成和解所支付的补偿款1,998万元、因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案被司法划扣的19,119.88万元、因与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达成和解所支付的补偿款17,000万元以及因与纳斯特达成和解所支付的1,500万元,合计人民币为68,539.94万元,因亿阳集团或阜新银行履约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公司与亿阳集团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并已得到确认,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偿付款项。

(二)关于违规担保事项

1、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

2、违规担保解决情况(含新发生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4个,涉及本金196,758.82万元,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未诉担保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050万元,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中以现金+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

3)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涉诉及涉及仲裁事项涉及债权人18个,涉及本金275,380.83万元,其中:

A)有5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涉及本金53,629.07万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海润国际、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保理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5名债权人所涉案件已执行金额74,246.53万元,其中刘小娟案、汇钱途保理案、海润国际案和纳斯特案已执行完毕。其余1家债权人预计还会划扣公司资金约4,500万元(为估算本息合计,最终以实际划扣为准)。

B)另有7家债权人,涉案本金130,955.83万元,已执行完毕并结案,或已终止执行。

C)其余6家债权人,涉案本金90,795.93万元,案件尚处于执行过程中或待执行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执行的具体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并已支付1亿元回购款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该回购承诺已于2023年12月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公司已向亿阳集团函询后续安排,并收到亿阳集团书面回复,其表示在重整投资人的鼎力支持下,将持续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回笼资金,在具备回购能力时回购公司持有亿阳集团的股份。

5)2021年4月28日,阜新银行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2023年12月,履约保函有效期已满。阜新银行根据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相关条款要求,已偿付前海海润案执行金额10,009.1万元、崔宏晔案执行金额2,320.96万元及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执行金额3,150万元,合计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已代亿阳集团偿付公司因汇钱途保理案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资金占用金额2,998.15万元、因纳斯特案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资金占用金额5,217.47万元。

7)公司已就因违规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将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已确认债权额度为135,646.19万元,根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的规定,该笔债权已转为亿阳集团131,224,01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亿阳集团19,724.92万股,涉及债权总额为203,896.40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

8)亿阳集团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36个月内(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以6.82亿元等值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在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协议》前,为避免因亿阳集团历史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扣划资金后出现新的资金占用问题,亿阳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A)若公司未来因涉嫌为亿阳集团的历史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新的资金划扣,亿阳集团将于公司被划扣款项或书面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

B)如果公司未来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用于抵扣相应股份回购款;

C)若公司最终未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须返还。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本进展公告中所涉及相关事项,公司此前均已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并就相关事项委托阜新银行向公司出具最高额5.56亿元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15,480.0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承诺已于2023年12月到期,尚未全部履行;阜新银行保函有效期亦于2023年12月24日期满。公司已向亿阳集团函询后续安排,并收到亿阳集团书面答复,主要内容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过程中,亿阳信通作为普通债权人向亿阳集团重整管理人主动申报了债权并得到审核确认;贵司也对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投了同意票。按照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的规定,普通债权以“现金10万元+债转股”方式予以清偿,贵司申报的债权已经清偿完毕。

贵司由于替我司担保诉讼判决导致资金被划扣而造成的损失,也已经向我司补充申报了债权。亿阳集团2023年12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贵司补充申报的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该笔债权转为亿阳集团股份。

依照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对相关诉讼案件的终审判决,亿阳集团对破产重整债权已经通过“现金+债转股”的方式清偿完毕。但是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的亿阳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贵司持有亿阳集团股份的决议。

目前,亿阳集团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不能取得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暂不能履行相应的股份回购。在重整投资人的鼎力支持下,亿阳集团将持续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回笼资金,在具备回购能力时回购公司持有亿阳集团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能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认可的妥当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其中涉及华融信托案司法划扣28,922.06万元、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海润国际案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交银信托案司法划扣19,119.88万元及纳斯特案和解支付1,500万元),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公司已就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被确认债权额度为135,646.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亿阳集团19,724.92万股,涉及债权总额为203,896.40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8,539.94万元外,公司还收到华融黑龙江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审判决结果及乐赚公司案(涉案本金9,701.32万元,公司对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和汇钱途资产案(涉案本金6,169.29万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的执行通知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

公司已就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被确认债权额度为135,646.19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

以上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所涉诉讼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后续公司资金存在被进一步划扣的风险。就以上已经发生的或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均已经向亿阳集团及相关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问题。当前,亿阳集团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寻求相关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明确具体安排。

相关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能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认可的妥当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对此事项高度重视,正在尽全力采取措施,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有效沟通,督促采取稳妥可靠的计划和方案,尽快消除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00万元到-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700万元到-13,9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4.50亿元人民币、1.42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43.79亿元人民币、43.5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6.2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44.2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3.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38%。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

2024年3月28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主债券金额
商业银行一	赛轮销售	赛轮集团	《保证书》	4.5亿元人民币
商业银行一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保证书》	7,500万美元
商业银行二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担保契据》	4,000万美元
商业银行三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保证合同》	2,7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4.50亿元人民币、1.42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香港分别提供43.79亿元人民币、43.5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4,501.59	913,264.62
净利润	11,481.81	-1,290.87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75,945.11	494,540.52
负债总计	639,157.89	469,178.64
所有者权益	136,787.23	21,698.30

(二)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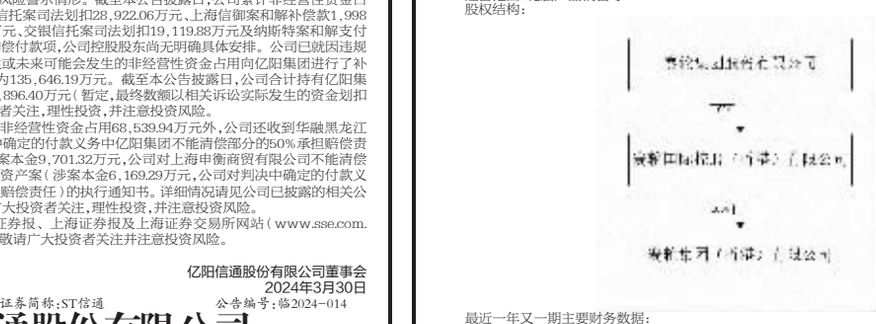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9,774.58	1,204,573.46
净利润	3,895.94	-21,884.71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72,453.14	391,694.69
负债总计	684,118.62	407,120.37
所有者权益	-11,665.48	-15,425.68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一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等;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以上义务和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因债务人未能履行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产生的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银行执行保证书产生的支出。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36个月。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一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7,5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等;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以上义务和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因债务人未能履行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产生的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银行执行保证书产生的支出。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36个月。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担保合同三

1、债权人:商业银行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自2023年07月12日至2027年03月31日期间对债权人欠负或招致的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美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7年03月31日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合同四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三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7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等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6.2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44.2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4.5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3%、85.53%,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3.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38%。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5,8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盈汇稳健1号	2023年3月30日	5,000	5.0%	2024年3月25日	5,000	2,967,517.9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净值型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0	4.5%	409.7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开放式(锁定期90天)	浮动收益	-	-	-	否
573天	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认购金额:3,000万元

(2)产品期限:开放式(锁定期90天)

(3)管理费:0.30%/年

(4)托管费:0.05%/年

2、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认购金额:5,800万元

(2)预计年化收益率:4.5%

(3) 产品期限:2024年03月28日至2025年10月2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 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2、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2)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公司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逆回购等;(3)委托人、投资顾问(若某期聘请)与受托人一致书面认可的,并且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属